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5〕1237 号

关于对王健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健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王健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）披露的《重整计划》显示，王健作为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公司股份，并承诺凯瑞德 2023 年、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6 亿元、9 亿元。

经查，凯瑞德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.36

亿元、6.27 亿元，与王健在《重整计划》中承诺金额差异分别为 2.64 亿元、2.73 亿元。王健在《重整计划》中的相关信息披露不谨慎，对投资者形成误导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6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王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王健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11 月 14 日